

泰州市数智经济协同创新项目建设+运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泰州市数智经济协同创新项目建设+运营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600.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泰州市凤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一、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一个泰州市人工智能一体化平台、两大 AI 基础设施底座即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安全基础设施,三个业务赋能中心即 AI 政务赋能中心、AI 产业赋能中心、AI 公众赋能中心,N 个应用场景等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估算约 7600 万元。

二、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 建设数智基础设施,打造泰州市数智经济协同创新基地,重点围绕 1+2+3+N 框架,即“一个泰州市人工智能一体化平台、两大 AI 基础设施底座,三个业务赋能中心,N 个应用场景”进行建设,构建完善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形成集聚的人工智能和数字安全产业格局。 运营管理 运营期: 10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运营团队: 中标人需组建项目运营团队,满足项目运营内容要求。 在运营期间,中标人将通过平台化运营、生态合作等方式,持续开展数字化相关业务服务,积极引入和培育产业生态资源,形成稳定、可持续的数字经济收益,服务范围包括: 平台运行维护、算力与资源管理、AI 能力迭代优化、应用场景运营推广、数据治理与安全保障、用户服务支撑、生态合作拓展等内容,与招标人共同实现泰州市人工智能平台的持续可用、不断进化和长期价值输出,形成建设与运营一体化、技术与产业融合化的整体运营模式。 其他内容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州市数智经济协同创新项目建设+运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州市数智经济协同创新项目建设+运营: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定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16 层 1609 室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纸质标书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江苏广成数字化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定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16 层 1609 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州海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市凤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 318 号 6 楼
联 系 人： 何先生
电 话： 0523-8621227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广成数字化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定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16 层
1609 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811591082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泰州市数智经济协同创新项目建设+运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江苏广成数字化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泰州市凤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泰州市数智经济协同创新项目建设+运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个泰州市人工智能一体化平台、两大 AI 基础设施底座即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安全基础设施,三个业务赋能中心即 AI 政务赋能中心、AI 产业赋能中心、AI 公众赋能中心,N 个应用场景等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投资估算约 76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项目建设

建设数智基础设施,打造泰州市数智经济协同创新基地,重点围绕 1+2+3+N 框架,即“一个泰州市人工智能一体化平台、两大 AI 基础设施底座,三个业务赋能中心,N 个应用场景”进行建设,构建完善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形成集聚的人工智能和数字安全产业格局。

2.2.2 运营管理

运营期:10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运营团队:中标人需组建项目运营团队,满足项目运营内容要求。

在运营期间,中标人将通过平台化运营、生态合作等方式,持续开展数字化相关业务服务,积极引入和培育产业生态资源,形成稳定、可持续的数字经济收益,服务范围包括:平台运行维护、算力与资源管理、AI 能力迭代优化、应用场景运营推广、数据治理与安全保障、用户服务支撑、生态合作拓展等内容,与招标人共同实现泰州市人工智能平台的持续可用、不断进化和长期价值输出,形成建设与运营一体化、技术与产业融合化的整体运营模式。

2.2.3 其他内容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3.3 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定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16 层 1609 室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定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16 层 1609 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泰州市凤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523-86212277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 318 号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广成数字化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8115910828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定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16 层 1609 室

